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重整事项概述

2019年12月19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河化股份”）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7日、2019年12月23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及《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7月26日，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厦门象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重整投资协议》。下一步将尽快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经法院同意，银亿集团等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8月28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在表决结果出具前，重整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8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6%，其中累计质押87,000,000股，占银亿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23.76%。累计被冻结87,000,000股，占银亿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23.76%。银亿控股、银亿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两者进入重整程序并推进合并重整，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